

2024 年度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助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贯彻执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定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加强与驻区部队的协调，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四）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职责分工。区退役

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落实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移交安置科、双拥优抚科、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7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68.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5.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67.3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72.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7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172.72	总计	62	9,172.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172.72	9,172.64					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8.31	7,968.24					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5	6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9	5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	8.16					
20807	就业补助	49.92	49.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92	49.92					
20808	抚恤	5,483.92	5,483.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835.48	3,835.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39.58	939.5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3.71	163.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5.15	545.15					
20809	退役安置	1,669.44	1,669.4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84.47	484.4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8.80	438.8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00	9.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07.01	607.0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0.16	130.1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89	14.8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89	14.8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53.30	653.23					0.07
2082801	行政运行	519.53	519.46					0.07
2082804	拥军优属	106.64	106.6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13	27.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	34.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	3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1	38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1	2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1	24.2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60.90	360.9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0.90	36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0	5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0	5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0	51.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7.39	767.3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67.39	767.39					
2240106	安全监管	767.39	767.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172.72	646.46	8,52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8.31	570.35	7,39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5	6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9	5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	8.16				
20807	就业补助	49.92		49.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92		49.92			
20808	抚恤	5,483.92		5,483.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835.48		3,835.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39.58		939.5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3.71		163.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5.15		545.15			
20809	退役安置	1,669.44		1,669.4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84.47		484.4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8.80		438.8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00		9.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07.01		607.0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0.16		130.1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89		14.8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89		14.8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53.30	506.53	146.77			
2082801	行政运行	519.53	506.53	1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6.64		106.6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13		27.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	1.37	33.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	1.37	3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1	24.21	36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1	2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1	24.2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60.90		360.9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0.90		360.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0	5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0	5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0	51.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7.39		767.3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67.39		767.39			
2240106	安全监管	767.39		767.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7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68.24	7,96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5.11	385.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90	5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67.39	767.3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72.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72.64	9,172.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72.64	总计	64	9,172.64	9,172.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172.64	646.39	8,52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8.24	570.28	7,39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5	6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9	5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	8.16	
20807	就业补助	49.92		49.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92		49.92
20808	抚恤	5,483.92		5,483.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835.48		3,835.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39.58		939.5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3.71		163.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5.15		545.15
20809	退役安置	1,669.44		1,669.4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84.47		484.4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8.80		438.8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00		9.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07.01		607.0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0.16		130.1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89		14.8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89		14.8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53.23	506.46	146.77
2082801	行政运行	519.46	506.46	1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6.64		106.6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13		27.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	1.37	33.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	1.37	3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1	24.21	36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1	2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1	24.2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60.90		360.9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0.90		360.9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0	5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0	5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0	51.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7.39		767.3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67.39		767.39
2240106	安全监管	767.39		767.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1.85	30201	办公费	4.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20	30202	印刷费	0.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6.4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6	30207	邮电费	3.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9	30211	差旅费	1.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3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人员经费合计	606.97	公用经费合计					39.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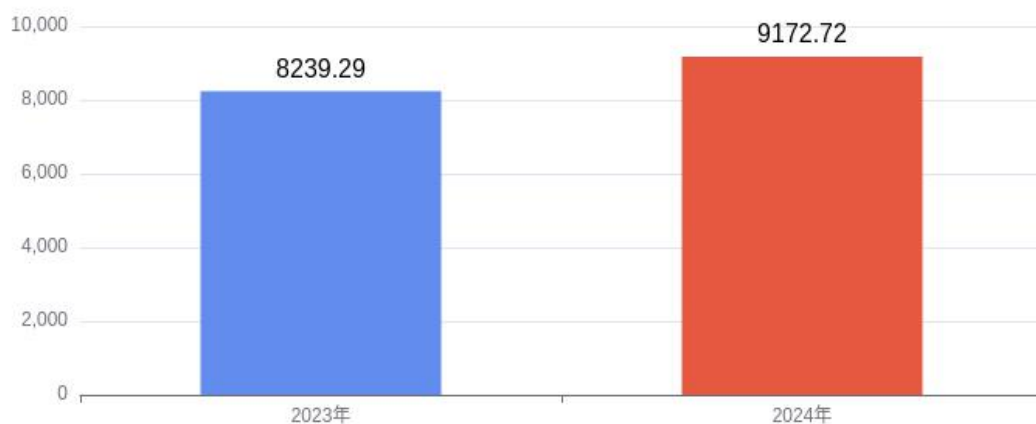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72.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3.43 万元，增长 11.3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比上年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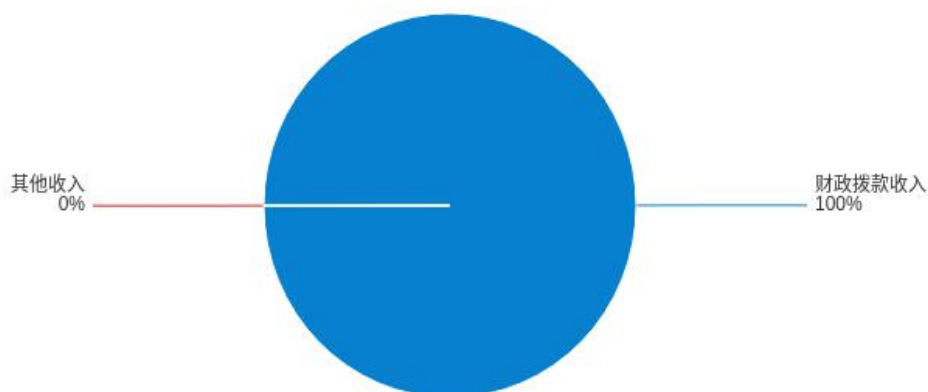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172.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72.64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172.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33.35 万元，增长 11.3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比 2023 年增加较多。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07 万元。主要是收到个税返还手续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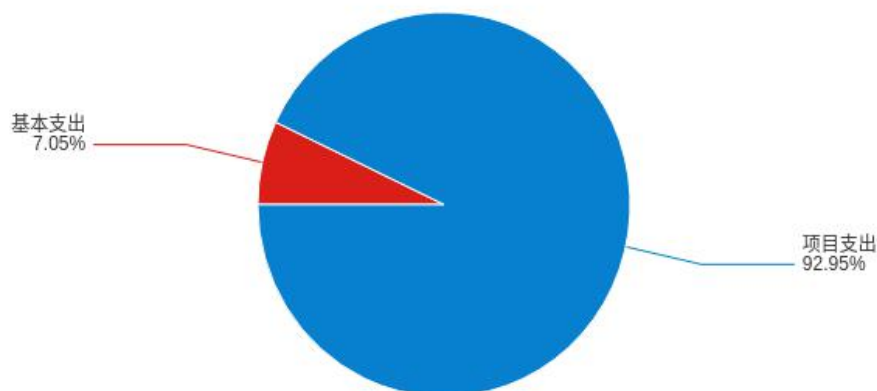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17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6.46 万元，占 7.05%；项目支出 8,526.25 万元，占 92.9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46.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21 万元，增长 0.5%。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保险基数上调，工资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 8,526.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30.21 万元，增长 12.25%。主要是项目数量增加、部分项目相关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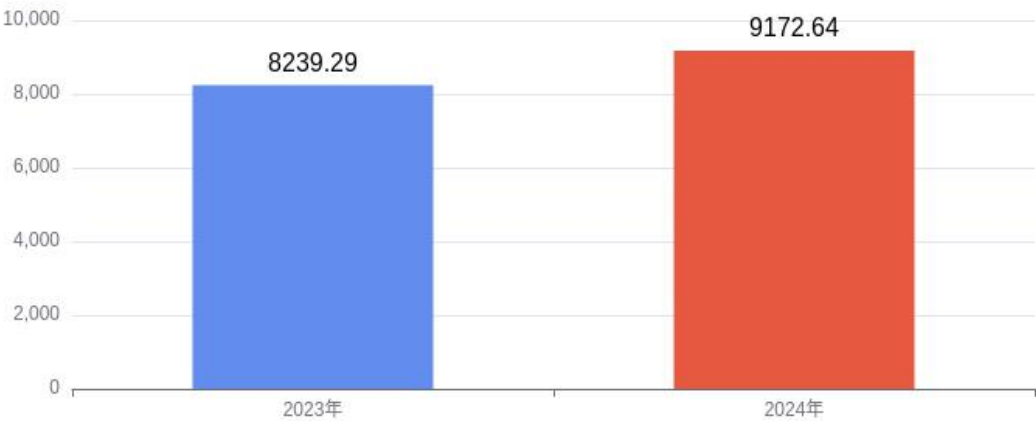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172.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3.35 万元，增长 11.33%。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中项目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大。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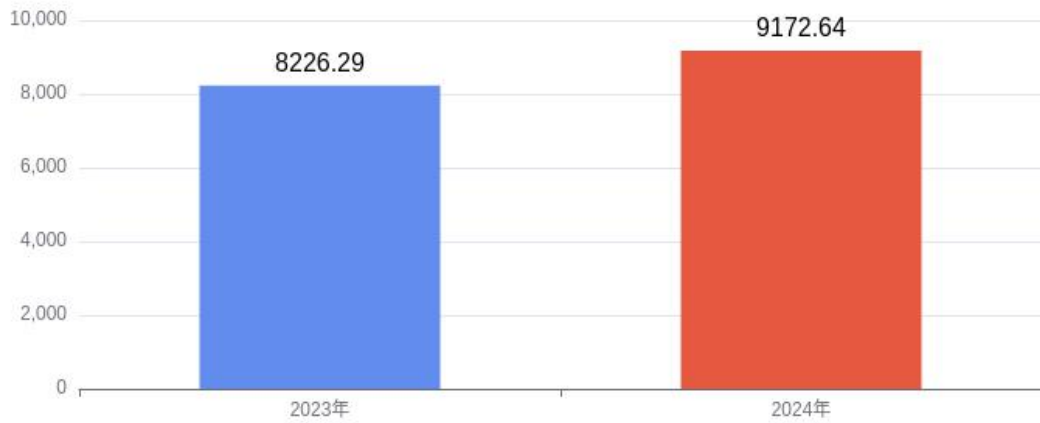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72.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6.35 万元，增长 11.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23 年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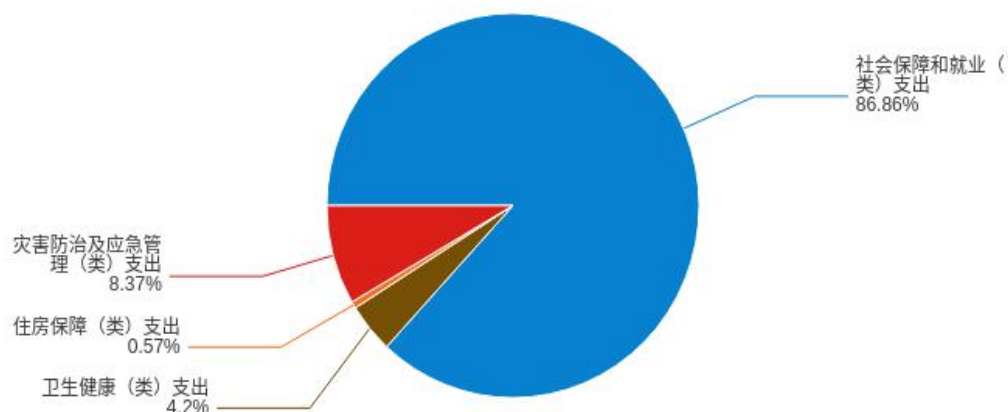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72.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68.24 万元，占 86.86%；卫生健康（类）支出 385.11 万元，占 4.2%；住房保障（类）支出 51.9 万元，占 0.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67.39 万元，占 8.3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上级资金下达，相关项目按实际人数、标准发放各项待遇。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为退休人员发放职业年金，年中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上级资金下达，追加相关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15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上级资金下达，按实际人数和标准发放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1,08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实际人数发放优待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实际人数发放待遇。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

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年度有上级资金下达，按实际人数发放待遇。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实际人数发放待遇。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项目实际情况支付费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实际人数发放待遇。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年度有上级资金下达，按实际人数发放待遇。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

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7.77万元,支出决算为51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各项人员费用。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6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走访慰问经费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5万元,支出决算为2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相关项目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71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项目实际支出支付费用。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21万元,支出决算为2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4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上级资金下达，按实际人数发放待遇。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公积金基数上调。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46.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0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

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缩减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1.7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5 个，涉及预算资金 8,526.2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5个项目中，2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60岁老兵生活补助等2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60岁老兵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分。全年预算数为164.96万元，执行数为163.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

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

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60 岁老兵生活补助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9	优
2	优抚对象疗养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4.5	优
3	革命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4	革命老区建设促进委员会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5	购买档案整理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6	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7	优
7	伤残军人医疗金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4	优
8	双拥、烈士公祭、走访、烈士褒扬等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3	优
9	优抚对象医疗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	优
10	优抚对象取暖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	优

注：因部分项目涉密，项目数量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数量不一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60岁老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66719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96	164.96	163.71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96	164.96	163.7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足额将60岁老兵生活补助发放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实现了体现国家和政府对退役老兵的关爱和尊敬，彰显军人价值和社会认可度的效果。			按月发放60岁老兵生活补助，实现保障期合法权益的效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414人	423人	15	14	2024年有新增
		质量指标	60岁老兵生活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60岁老兵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60岁老兵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岁老兵待遇保障机制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的60岁老兵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评项目 25 个，预算总金额 8526.25 万元，分别是退役士兵培训、双拥、烈士公祭、走访、烈士褒扬等经费项目、伤残人员医疗金、一次性自主就业金、四方面人员生活补助、无军籍职工经费、60 岁老兵生活补助、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革命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取暖补贴、优抚对象疗养经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费、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政府购买安全生产辅助性事务外包项目、涉军稳定工作经费、芝罘区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经费、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资金、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逐月领取退役军人退役金）、购买档案整理经费、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保险和生活补助、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选择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高校义务兵退役生活补助、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为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发放各类生活补助、服务各类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解决信访稳定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由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自评并上报的方式进行。

二、自评结果概述

2024 年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均达到预期，完成度较好。项目实现的绩效主要有：通过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保险和生活补助、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选择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高校义务兵退役生活补助、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四方面人员生活补贴、为无军籍职工发放住房补贴、发放 60 岁老兵生活补助、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革命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取暖补贴、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逐月领取退役军人退役金）、伤残人员医疗金实现完成 2024 年为各类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发放各类优抚安置资金工作；通过退役士兵培训项目、购买档案整理经费、双拥、烈士公祭、走访、烈士褒扬等经费项目、芝罘区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经费、优抚对象疗养经费项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项目、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政府购买安全生产辅助性事务外包项目、涉军稳定工作经费实现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办实事。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本次自评进行通报，将相关情况反馈到各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1.我单位将以项目绩效为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2.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效益和产出，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附表：2024 年度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60 岁老兵生活补助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9	优
2	优抚对象疗养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4.5	优
3	革命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4	革命老区建设促进委员会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5	购买档案整理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6	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7	优
7	伤残军人医疗金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4	优
8	双拥、烈士公祭、走访、烈士褒扬等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3	优
9	优抚对象医疗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	优
10	优抚对象取暖补贴	烟台市芝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	优

注：因部分项目涉密，项目数量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数量不一致。